

000222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1511号

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1]40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76.3816 公顷（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歪头山镇柳峪村旱地 13.5578 公顷、水浇地 0.1948 公顷、林地 0.4749 公顷、农村道路 0.2372 公顷、未利用地 0.2569 公顷，边牛村旱地 0.9043 公顷、水浇地 0.0950 公顷、农村道路 0.0026 公顷、宅基地 0.0272 公顷、未利用地 0.0026 公顷，歪头山村宅基地 0.8453 公顷，石桥子镇下石村旱地 7.2594 公顷、林地 6.9030 公顷、农村道路 0.4697 公顷、未利用地 2.9854 公顷，红旗村旱地 0.0187 公顷；使用张其寨乡柳峪村旱地 31.9959 公顷、林地 9.3853 公顷、农村道路 0.2051 公顷、未利用地 0.5605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8 月 30 日印发